

关于更正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和《普通柴油》 中 2 处笔误的声明

因石化标委会有关工作人员疏忽,在 GB 17930-2011《车用汽油》和 GB 252-2011《普通柴油》2 项国家标准报批稿中各出现 1 处笔误,现声明更正如下:

一、更正 GB 17930-2011《车用汽油》国家标准附录 A 中的笔误

将表 A.1 的脚注 f 中“对于 97 号车用汽油,…”更正为“对于 95 号车用汽油,…”。

二、更正 GB 252-2011《普通柴油》国家标准中的笔误

将表 1 项目中的“色度 / 号”更正为“色度 / 号 不大于”。

特此声明。

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